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44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06,672.16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2023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浙江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年产3,520套工业互联网智能生产项目专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2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054929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1060000549290,截止2024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520套工业互联网智能生产项目专项资金用途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审程序并获内审部门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理财产品形式进行投资。甲方应将产品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1.李沛浩先生简历:
李沛浩,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财务部财务管理科科长,监察审计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汾酒股份公司监事,汾酒集团副总会计师,汾酒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系列酒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山西杏花村宝泉福酒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汾酒集团党委委员、董事,汾酒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汾酒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王怀生先生简历:
王怀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阳煤集团财务处财务科科长助理、科长,阳煤集团华越公司总会计师,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产权管理部副部长、阳煤集团财务部部长,股权管理部部长,汾酒集团副总会计师,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西杏花村汾酒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汾酒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3.张永踊先生简历:
张永踊,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3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销售”)广州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山西省区经理,销售销售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汾酒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汾酒营销中心副主任,山西杏花村竹叶青产品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汾酒营销中心主任,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山西汾酒创意定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宋亚鹏先生简历:
宋亚鹏,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汾酒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汾酒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汾酒集团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部部长,汾酒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现任汾酒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5.许志峰先生简历:
许志峰,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汾酒股份公司财务处副科长,汾酒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汾酒销售公司财务总监,汾酒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汾酒销售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汾酒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部部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聘任李沛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王怀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张永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宋亚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并辞任公司监事职务;聘任许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阅李沛浩先生、王怀生先生、张永踊先生、宋亚鹏先生、许志峰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法规、监督、协调能力,具备行使职权所应具备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履职能力。

二、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变更情况
因刘锦涛休假,高明先生辞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战略委员会委员、审委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工作调整原因,王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职务,另有任用。高明先生、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收购汾酒集团酒业资产,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明先生、王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怀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怀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许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具备履职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完成。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话:0358-7329809
传真:0358-7329321
电子邮箱:xuzhi@fenjiu.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董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1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2、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高宏深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审议通过。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流动性,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六、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和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七、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48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八、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九、回购股份的公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十、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高宏深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并办理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十二、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十四、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六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七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八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九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零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一百一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暨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流动性,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增加公司流动性,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起始时间和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及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48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

六、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公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股份的授权
授权公司董事长高宏深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回购股份的相关文件,并办理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义务。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股份的公告